王家街发〔2021〕5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街道有关部门，驻街有关单位：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

环境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重庆市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重庆市渝北区蓝天督查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蓝督发〔2021〕3号），为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广泛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把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争取2021年春节期间更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市民营造更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及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王家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街道规建办、应急办、经发办、党群办、综合执法办、王家城管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建办，负责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2021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有关事宜。

1. 工作措施

（一）加强禁放巡查，落实值班值守

街道有关部门、各村（居）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重点强化禁放烟花爆竹的巡查值班工作。加强网格化监管，落实巡查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加大禁放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二）加大禁放宣传，引导群众参与

街道党群办、各村（居）要按照区委宣传部和区燃放办要求，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宣传工作。运用今日王家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平台，以及通过进社区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以及实施禁放的好处，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定及相关规定的知晓率，引导群众形成普遍共识。

（三）强化企业排查，做好应急管理

规建办、应急办、经发办、综合执法办要将烟花爆竹燃放环境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燃放、仓储以及运输烟花爆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工业企业加大执法力度。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街道相关部门、各村（居）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工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的监管机制，明确实施步骤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普及知识。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和加强环境安全相关内容，积极发动辖区居民主动参与、配合协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督查，纳入考核。对于烟花爆竹运输及燃放中出现重特大环境安全事件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街道纪工委将根据职责分工及属地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年终考核。

|  |  |
| --- | --- |
| 渝北区王家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 2021年2月4日印发 |